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川林资许变（乐）〔2024〕09号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乐山市市中区鑫盛家庭农场新增变更

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乐山市市中区鑫盛家庭农场：

你单位提交的“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（省级权限）”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一、准予“ 乐山市市中区鑫盛家庭农场新增变更项目”在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川林地审委字〔2020〕乐山市中区5号）批准占用林地面积的基础上，变更新增占用林地0.4980公顷，变更减少占用林地 0 公顷，继续占用林地0.5175公顷。变更后，该项目最终占用林地1.0155公顷。

本项目变更新增占用林地0.4980公顷。按林地权属划分：国有0公顷，集体0.4980公顷；按行政区域划分：乐山市市中区0.4980公顷（土主镇0.4980公顷）。

变更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、面积和用途，须与经审核上报的《乐山市市中区鑫盛家庭农场新增变更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》一致。

二、本决定书仅对项目占用林地范围、面积进行变更，其余条款均按该项目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川林地审委字〔2020〕乐山市中5号）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变更后不再占用（减少）部分，你单位须及时归还所属林权权利人。

四、本决定书有效期为两年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但仍需继续占用的，须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续，或者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，本决定书自动失效。

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，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、审查和决定。

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2月26日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

 办，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。